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私家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专属 A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4232322022111849611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受益人**
 - 2.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2.2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且主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私家车**（释义 8.1）期间在私家车内部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3.1 **意外身故保险**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且主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若被保险人

金 在**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释义8.2）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私家车驾乘人员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受领人未在30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针对其已给付下述 3.2 条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2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且主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主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私家车驾乘人员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的，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2) 若不同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同一器官或同一肢体的多次伤残，而伤残所属的等级不同时，以最严重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保险人按“（后次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约定的私家车驾乘人员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不同器官或不同肢体的伤残，则保险人将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私家车驾乘人员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4.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私家车期间；**
- (2) **任何被保险人不在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 (3)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超载（释义 8.3）私家车，因私家车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4)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以外的车辆；**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8.4）、无有效驾驶证（释义 8.5）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8.6）的私家车期间；**
- (6) **其他在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合同文件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5.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保险金额经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6.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7.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或者其他保险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公安部门、司法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7.2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或者其他保险凭据；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释义 8.7）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其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释义 8.8）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评定书；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8 **释义**
- 8.1 **私家车** 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的核定座位在七座以下（包含七座）的家庭或个人所有的非营运用途的载客四轮机动车。
- 8.2 **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 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私家车车厢起至离开车厢时止。
- 8.3 **超载** 指实际装载量超过核定的最大容许限度。

- 8.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8.5 **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冒用或盗用他人驾驶证;
(4) 持学习驾驶证驾驶公共汽车、运营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以及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5) 驾驶机动车时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以及驾驶证处于暂扣、扣留、吊销、注销期间;
(6) 驾驶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但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或其他必要证书;
(7) 驾驶营业性客车,但无国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8) 未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不符合被保险人住所地其他驾驶证要求的情形。
- 8.6 **无有效行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2) 无国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
不符合被保险人住所地其他机动车行驶证要求的情形。
- 8.7 **医院**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法执业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精神病院、养老机构、康复医院、天然诊疗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境内,则医院必须是经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 8.8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